

# 汝州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汝州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公安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汝州市公安局依托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坚持把笔触伸向一线，把镜头聚焦基层，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56 条，累计编发 1300 余条信息、短视频 156 部，累计阅读量 5000 余万，公开的信息内容涵盖公安工作的重大决策、政策及措施、机构设置、职责权限、办事指南、公务员招考录用情况等多个方面，确保人民群众能够及时获取到与公安工作相关的各类信息，有力服务和宣传了公安中心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展现了汝州公安不同阶段的工作实绩，成为汝州公安树立正面形象的“名片”。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们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和流程。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均依法按期办结。在办理过程中，我们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明确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和途径，确保申请人的需求得到满足。

（三）政府信息管理。汝州市公安局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加强政务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多个部门科室联合对发布信息的准确性、一致性、严谨性、保密性、及时性进行审核，并进行了全面规范化管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公众和经济发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汝州市公安局围绕公安工作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及时准确地向公众传递各项公安工作的进展情况。2024 年我局相继开展了“110 宣传日、网络安全宣传周、禁毒宣传、反电诈宣传、冬季行动”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在各级新闻媒体发稿近 450 篇，其中中央级 60 余篇，省级 120 余篇，市县级 260 余篇，形成了强大的舆论宣传声势，让人民群众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安工作，增强了警民之间的互动与信任。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们建立了健全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充实了工作机构，明确了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定期对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门进行培训、评议，对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出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不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58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67.9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不够强；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质量需要提升；三是公开形式和便民性不足；四是依申请公开回复效率与质量有待提升。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时限要求，加强内部沟通与协调，确保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一致；二是持续加强规范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甄选和细化工作，确保公开的信息更加全面、准确；三是持续提升运行质效，围绕公安主责主业强化主动公开，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实效，提高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四是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回复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